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通报9批次不合格食品

本报讯 7月3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第17号食品抽检公告,近期,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特殊膳食食品、糖果制品、罐头、淀粉及淀粉制品和食用农产品等5类食品252批次样品,9批次食品检出不合格,其中,有3款进口果泥检出总钠含量与标签明示值不符。

据通报显示,不合格果泥为MELLIN香蕉奇异果果泥、MELLIN苹果香蕉果泥和MELLIN梨子果泥,原产国均为捷克。这3款产品由哈尔滨市道里区鑫爱特孕婴用品商店销售、标称杭州洋仓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经销,总钠检出值分别为1.14mg/100g、1.14mg/100g和1.36mg/100g,低于产品包装标签明示值。

钠是人体中一种重要的无机元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GB 10770-2010)中规定,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中总钠指标不超过200mg/100g,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营养素含量不得低于标签明示值的80%。不达标原因可能是原辅料质量控制不严,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或企业未按标签明示值或企业标准的要求

进行添加等。

另外,还有6批次水果检出丙溴磷残留超标,分别为: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荣丰干果商店销售的来自山东省济南八里桥果品批发市场的沙糖橘(柑橘);山东省济南市棋盘市场91-94(张显锋)销售的沙糖桔;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北环路分公司销售的来自万邦国际批发市场的砂糖桔;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汇通时代商都有限公司汇通超市长江篮湾店销售的来自四川省成都市濛阳水果市场冷库外侧1号(经营者:郭杨路)的沙糖柑;四川省内江九富久商贸

有限公司桂湖街农贸市场43号摊位销售的来自四川省牌楼坝水果市场的冰糖柑;四川省内江九富久商贸有限公司桂湖街农贸市场85号摊位附1号销售的来自四川省牌楼坝水果市场的冰糖柑。

这些不合格水果中丙溴磷检出值最高为1.12mg/kg,最低为0.35mg/kg。丙溴磷是一种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无内吸作用,专用于杀灭刺吸式口器害虫的超高效有机磷杀虫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中规定,柑橘中丙溴磷残留限量值不得超过0.2mg/kg。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通报相关省份依法予以查处,并要求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食品进口商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分析原因进行整改;要求黑龙江、河南、四川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食品经营环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要求山东、四川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查清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并向相关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对不合格产品立即采取停止销售等措施控制风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正式发布

本报讯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系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中就包括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植物油新国标。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近日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标准进行了解读。

据了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是对《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 2716-2005)和《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GB 7102.1-2003)的整合修订。与原标准相比,新修订的植物油国标主要变化包括:完善了术语和定义、删除了煎炸过程中植物油的羰基价指标、修改了酸价和溶剂残留指标,增加了对食用植物调和油命名和标识的要求等。专家表示,新国标经历了10多年的大量基础性检验检测和评估过程,是目前食用油领域最重要的基础性标准。

中国是食用油的消耗大国,我国油脂市场上不仅有玉米油、葵花籽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等人们喜爱的大宗食用油,为满足消费者营养和口味的需要,食用油市场上还有大量的食用调和油,据悉,目前我国食用调和油的小包装销量已经超过大豆油,成为小包装油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品种。

然而,与调和油庞大的市场规模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调和油国标长期缺位。近年来,关于推动调和油国家标准尽快出台的呼声越来越强烈,调和油“公开配方”的呼声近年来日趋高涨,但调和油国标此前却一直“难产”,导致在消费者实际购买中,由于对调和油产品中的营养成分、配方比例无从知晓。

作为最受市场和消费者关注的问题之一,为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规范市场,此次植物油国标修订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增加了“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应以‘食用植物调和油’命名”以及“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应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的要求,并鼓励在食用植物调和油标签标识中注明产品中大于2%脂肪酸组成的名称

和含量(总脂肪酸的质量分数)。也就是说,依据新标准,食用调和油的配比将对消费者“透明”,到底掺了什么油,比例是多少,消费者只要看标签即可明白。

业内专家认为,新国标的出台将给食用油行业带来一场新变革,有望肃清行业乱象。

同时,新修订的标准对植物油配料成分标示也作出了规定。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生产者可在配料表中或配料表的临近部位使用不小于配料标示的字号,标注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例如,标注成分时,可以按照“大豆油(50g/100g)、玉米油(30g/100g)、菜籽油(20g/100g)”的方式进行标注,也可以按照“大豆油(50%)、玉米油(30%)、菜籽油(20%)”或者“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添加比例为5:3:2”的方式标注,企业可以自选其一。新标准规定,对于配料比例≤5%的食用植物油,允许相对误差为±10%,对于配料比例>5%的食用植物油,允许相对误差为±5%。对于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用植物调和油,可以选择在食品标签、随附文件、说明书、合同或文件中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有关专家表示,对于溶剂残留指标,为确保食品安全,综合考虑植物油的实际食用情况、现代加工工艺及有关检测数据,植物油新国标将浸出工艺生产的食用植物油(包括调和油)的溶剂残留量下调为≤20 mg/kg,并增加“压榨油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要求,不再对植物原油要求溶剂残留指标。此外,由于脂肪酸名称不在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可选择标示内容中,因此食用植物调和油中大于2%脂肪酸的标示应独立于营养成分表之外。

据了解,新修订的植物油标准将于今年12月21日起正式实施。

北京局抽检1批次玉米油样品 受检项目均合格

本报讯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最近发布《关于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第38期)》。信息显示,该局抽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1批次,受检项目均合格。

本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 2716-2005)、《花

生油》(GB/T 1534-2003)、《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GB/T 23347-200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溶剂残留量、酸价、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总砷等10个指标。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公众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31热线电话进行投诉或举报。

北京市深化改革 实现“二十四证合一”

本报讯 据北京市工商局网站消息,6月29日起,北京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精神,在已实现外贸领域“十五证合一”的基础上,再整合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粮食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涉及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涉企证照事项,实现“二十四证合一”。这就意味着更多领域的企业将享受到改革带来的便利。

据了解,此次“多证合一”改革是贯彻落实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已实现外贸领域“十五证合一”的实际情况,将顶层设计的“规定动作”和地方先行先试的“自选动作”的有益结合,使得本市“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据介绍,此次改革是在本市已实现的“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实行“一网申报、一窗受理”的办理模式。企业通过“e窗通”登记平台办理工商登记时,一并填报

需合办的事项信息,工商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关于整合证照事项的额外证明材料。属于工商登记后即完成备案的,工商部门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示备案信息。属于工商登记后,备案结果需要主管部门确认的,工商部门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提供相关部门网站链接,并注明由相关部门公示事项备案情况。

“多证合一”改革是有效推动构建“互联网+”环境下政府新型管理方式,提高企业开办效率,营造更加便利的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实现了“让信息跑路代替企业跑腿”,进一步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改革后,企业减少往返各部门“上门申报”20余次。部门间共享各类登记备案信息240余项,大大降低企业重复填报数据。

下一步,北京市将在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主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不断完善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积极引导企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使“多证合一”改革成为推动形成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的催化剂。